

关于下发《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 发布与交换办法》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各空管分局（站），各运输机场，飞行学院，西藏区局：

随着民用航空气象数据库系统的升级改造，民航气象资料（情报）的交换能力不断增强，《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发布与交换办法》（AP-117-TM-01R1）已不能满足气象服务的需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CCAR-117R1）的有关规定，民航局空管局组织人员对《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发布与交换办法》（AP-117-TM-01R1）及其相应附件进行了修订。现将《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发布与交换办法》（AP-117-TM-01R2）下发你们，请各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和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由于民航气象中心处于建设阶段，《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发布与交换办法》中民航气象中心承担的飞行气象情报发布和交换的职责暂由民航华北地区气象中心承担。

民航局空管办

民航局空管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发布与交换办法

(AP-117-TM-01R2)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机场天气报告	6
第三章	航空器空中报告	9
第四章	机场预报	10
第五章	着陆预报和起飞预报.....	13
第六章	航路预报	14
第七章	预告图形式的区域预报.....	15
第八章	缩写明语形式的区域预报.....	17
第九章	重要气象情报和低空气象情报.....	18
第十章	机场警报和风切变警报.....	19
第十一章	非常程序.....	20
第十二章	附则.....	22
附件一	飞行气象情报报头格式	23
附件二	指定发布半点机场例行天气报告的机场	32
附件三	与境外气象服务机构直接交换飞行气象情报的机场	33
附件四	参加国际交换的OPMET公报分发地址	34
附件五	话音方式航空器空中报告记录表	35
附件六	预告图范围、层次、有效时间、发布格式和发布时间	

.....	37
附件七 气象监视台代码和责任区	41
附件八 重要气象情报交换表	42
附件九 通过AFTN索取飞行气象情报的格式	43

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发布与交换办法

(AP-117-TM-01R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的发布与交换，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发布和交换飞行气象情报，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发布的飞行气象情报包括机场天气报告、机场预报、着陆预报、起飞预报、航路预报、区域预报、重要气象情报、低空气象情报、机场警报和风切变警报。

第四条 交换的飞行气象情报包括机场天气报告 (METAR 和 SPECI)、航空器空中报告、机场预报 (TAF)、着陆预报、航路预报 (ROFOR)、区域预报、重要气象情报 (SIGMET) 和低空气象情报 (AIRMET)。

第五条 有关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当对发布的飞行气象情报进行持续检查，当需要进行修订或者更正时，应当及时发布相应的修订或者更正的飞行气象情报。

第六条 当使用报文格式交换飞行气象情报或者编辑公报时，应按照本办法附件一《飞行气象情报报头格式》编辑报头。

编辑公报时，未收到的飞行气象情报编为“NIL”。

第七条 当发布机场天气报告、机场预报和航路预报的更正报时，应当在其报头时间组后加注“CCA”（对同一份报的后续更正依次为“CCB”、“CCC”……）字样。

当发布机场预报和航路预报的修订报时，应当在其报头时间组后加注“AAA”（对同一份报的后续修订依次为“AAB”、“AAC”……）字样。

第八条 民航气象中心、民航华东地区气象中心、民航中南地区气象中心应当接收世界区域预报中心（WAFC）发送的飞行气象情报，并存入民航气象数据库。

第九条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和配有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的机场气象台应当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接收民航气象中心广播的飞行气象情报。

配有民航气象传真广播接收系统的机场气象台（站）应当接收民航气象中心广播的飞行气象情报。

第十条 需要加入国内飞行气象情报公报交换或者变更公报编号的，机场气象台（站）应当通过民用航空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空管局）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局）提出申请，由民航局空管局确定。

申请应当包括机场名称、四字代码、机场飞行等级等信息。民航地区空管局应当提出拟办意见。

第十一条 机场气象台（站）需要与境外气象服务机构

进行飞行气象情报交换的，应当通过民航地区空管局向民航局空管局提出申请，由民航局空管局确定其交换方式。

申请应当包括通航的境外机场名称、航班计划等信息。

第二章 机场天气报告

第一节 机场气象台（站）

第十二条 机场气象台（站）应当发布符合民用航空行业标准《民用航空气象 第 1 部分：观测和报告》的机场天气报告。

第十三条 机场气象台（站）应当于整点或者半点采集数据后立即发布机场例行天气报告。

第十四条 机场气象台（站）应当不迟于与本机场有关的飞行活动前 2.5 小时开始发布非自动生成的机场例行天气报告，直至飞行活动结束；其他时间可以发布由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或者自动气象站自动生成的机场例行天气报告。

第十五条 配备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或者自动气象站的机场气象台（站）应当每日 24 小时连续发布时间间隔为 1 小时的机场例行天气报告。

民航局空管局指定的机场气象台（见本办法附件二《指定发布半点机场例行天气报告的机场》）应当每日 24 小时连续发布时间间隔为 0.5 小时的机场例行天气报告。

第十六条 发布非自动生成的机场例行天气报告期间，

当天气达到机场特殊天气报告标准时，机场气象台（站）应当发布机场特殊天气报告。机场气象站可以发布不附加趋势部分的机场特殊天气报告。

第十七条 机场气象台（站）应当通过 AFTN（航空固定电信网）或者其他有效手段将本机场天气报告（METAR 和 SPECI）发往本地区气象中心和民航气象中心。

本办法附件三《与境外气象服务机构直接交换飞行气象情报的机场》所列机场的机场气象台（站）还应当通过 AFTN 将机场天气报告（METAR 和 SPECI）同时发往相关的境外气象服务机构。

第二节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

第十八条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应当收集本地区民用机场的机场天气报告（METAR 和 SPECI），并编辑例行天气报告公报。

第十九条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应当将收到的境内机场和境外有关机场天气报告（METAR 和 SPECI），立即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向本地区配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的机场气象台广播。

第二十条 由本地区的民航地区空管局确定，民航地区气象中心通过 AFTN 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向本地区未配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和民航气象传真广播接收系统的机场气象

台（站）转发有关机场的机场天气报告（METAR 和 SPECI），或者由机场气象台（站）自行索取。

第三节 民航气象中心

第二十一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将收到的本办法附件一的 3、4 和 5 所列的参加 OPMET 公报交换的国内机场例行天气报告（METAR）编辑成例行天气报告公报，不迟于整点后 5 分钟或者半点后 5 分钟，通过中国民航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发往香港机场气象台、台北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和本办法附件四《参加国际交换的 OPMET 公报分发地址》所列的境外有关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

机场例行天气报告公报发出后收到的机场例行天气报告（METAR），在报头时间组后加注“RRA”（依次为“RRB”，“RRC”，……）字样后立即转发；机场天气报告（METAR 和 SPECI）的更正报应当立即转发。

第二十二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将收到的境内机场和境外有关机场天气报告（METAR 和 SPECI），立即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向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广播，通过民航气象传真广播系统向配备民航气象传真广播接收系统的机场气象台广播。

第二十三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根据国内业务需求，通过中国民航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向境外有关飞行气象情

报收集中心或者气象服务机构索取所需的机场天气报告 (METAR 和 SPECI)。

第三章 航空器空中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机场气象台 (站) 收到话音方式的航空器空中报告, 应当立即填写本办法附件五《话音方式航空器空中报告记录表》, 通过传真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发送给本飞行情报区气象监视台、本地区气象中心和民航气象中心。

第二十五条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应当将获得的国内例行航空器空中报告公报, 立即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向本地区配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的机场气象台广播。

第二十六条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应当将获得的国内例行航空器空中报告公报, 通过 AFTN 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向本地区未配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和民航气象传真广播接收系统的机场气象台 (站) 转发。

第二十七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每小时将国内的例行航空器空中报告编辑成公报, 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和气象传真广播系统向境内广播, 同时通过中国民航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发往境外有关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 地址见本办法附件四《参加国际交换的 OPMET 公报分发地址》。收到特殊航空器空中报告, 应当立即转发。

第四章 机场预报

第一节 机场气象台

第二十八条 机场气象台应当发布符合民用航空行业标准《民用航空气象 第 2 部分：预报》的机场预报。

第二十九条 机场气象台应当发布有效时间为 9 小时的机场预报 (FC)，其有效时段为 2106、0009、0312、0615、0918、1221、1524 和 1803。

第三十条 机场气象台应当在每日与本机场有关的第一个飞行活动开始前 2 至 3 小时之间发布第一份机场预报 (FC)，之后在机场预报 (FC) 的有效起始时间前 1 小时 10 分钟至 2 小时之间连续发布机场预报 (FC)，直至当日飞行活动结束。

发布的第一份机场预报 (FC) 的有效时段应当包含该飞行活动的开始时间，有效时段的起始时间应当最接近飞行活动的开始时间。

当连续三份或者三份以上机场预报 (FC) 的有效起始时间之间没有飞行活动时，可以只发布其中的最后一份机场预报 (FC)，但应当在飞行活动开始前 2 至 3 小时之间发布。

第三十一条 按照第三十条的规定在飞行活动开始前 2 至 3 小时之间发布机场预报，发布时间迟于该机场预报的有效起始时间前 1 小时 10 分钟的，机场气象台应当预先报本地区的民航地区空管局备案，由民航地区空管局报民航局空

管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附件一的 5 中 FT/SACIXX 公报所列机场的机场气象台应当发布为国际和地区飞行提供的有效时间为 24 小时的机场预报 (FT), 其有效时段为 0024、0606、1212 和 1818, 发布时间不迟于预报有效起始时间前 2 小时 10 分钟、不早于预报有效起始时间前 6 小时, 最好不早于预报有效起始时间前 3 小时。

第三十三条 机场气象台对其发布的机场预报 (TAF) 不能持续检查时, 应当发布机场预报取消报。

第三十四条 机场气象台发布的机场预报修订报、机场预报更正报或者机场预报取消报的有效时段应当与所修订的、所更正的或者所取消的机场预报的有效时段一致。

第三十五条 机场气象台应当通过 AFTN 或者其他有效手段将机场预报发往本地区气象中心和民航气象中心。

本办法附件三《与境外气象服务机构直接交换飞行气象情报的机场》所列机场的机场气象台还应当通过 AFTN 将机场预报同时发往相关的境外气象服务机构。

机场气象台为本地区的民航地区空管局指定的其他机场制作机场预报, 该机场预报还应当同时发往该机场预报对应的机场气象台 (站)。

第二节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

第三十六条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应当收集本地区民用机场的机场预报，并编辑成机场预报（FC）公报。

第三十七条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应当将收到的境内机场和境外有关机场预报，立即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向本地区配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的机场气象台广播。

第三十八条 由本地区的民航地区空管局确定，民航地区气象中心通过 AFTN 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向本地区未配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和民航气象传真广播接收系统的机场气象台（站）转发有关的机场预报，或者由机场气象台（站）自行索取。

第三节 民航气象中心

第三十九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将参加国际交换的有效时间为 24 小时的机场预报（FT）编辑成机场预报公报，不迟于预报有效起始时间前 2 小时，通过中国民航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发往境外有关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地址见本办法附件四《参加国际交换的 OPMET 公报分发地址》。

第四十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将本办法附件一的 3 和 4 所列的参加 OPMET 公报交换的有效时间为 9 小时的机场预报（FC）和有效时间为 24 小时的机场预报（FT）编辑成机场预报公报，不迟于预报有效起始时间前 1 小时，通过中国民航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分别发往香港机场气象台和台北

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地址见本办法附件四《参加国际交换的 OPMET 公报分发地址》。

第四十一条 机场预报（FC、FT）公报发出后收到的参加国际交换的机场预报，民航气象中心应当在其报头时间组后加注“RRA”（依次为“RRB”，“RRC”，……）字样后立即转发；更正报、修订报立即转发。

第四十二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将收到的境内机场预报和境外机场预报，立即通过民航气象传真广播系统和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广播。

第四十三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根据国内业务需求，通过中国民航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向境外有关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或者气象服务机构索取所需的机场预报。

第五章 着陆预报和起飞预报

第四十四条 机场气象台应当发布符合民用航空行业标准《民用航空气象 第 2 部分：预报》的着陆预报和起飞预报。

第四十五条 机场气象台应当发布着陆预报，但是当发布自动生成的机场天气报告时可以不发布着陆预报。

第四十六条 着陆预报采取趋势预报的形式，与所附着的机场天气报告一起发布和交换。

第四十七条 起飞预报由机场气象台按有关协议发布。

第六章 航路预报

第四十八条 民航地区空管局指定的机场气象台应当发布符合民用航空行业标准《民用航空气象 第2部分：预报》的航路预报。

第四十九条 由本地区的民航地区空管局确定，当低空飞行密度较小时，或者低空飞行密度较大但有关机场气象台（站）不能得到低层区域预报时，指定的机场气象台应当发布特定范围内飞行高度在 3000 米（含）（高原地区为 4500 米（含））以下的起飞机场至第一降落机场的航路预报（ROFOR）。

第五十条 航路预报的有效时段应当覆盖相关飞行活动的整个过程，发布时间应当不迟于相关飞行活动开始前 2 小时。

第五十一条 发布修订的或者更正的航路预报时，其有效时段应当与所修订或者所更正的航路预报的有效时段一致。

第五十二条 指定的机场气象台通过 AFTN 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将航路预报，发往起飞机场气象台（站）、本地区气象中心和民航气象中心。

第五十三条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应当收集本地区有关机场气象台发布的航路预报。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收集全国有关机场气象台发布的航

路预报。

第七章 预告图形式的区域预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民航气象服务机构应当按职责发布符合民用航空行业标准《民用航空气象 第 2 部分：预报》的预告图形式的区域预报。

第五十五条 预告图形式的区域预报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六《预告图范围、层次、有效时间、发布格式和发布时间》的要求。

第二节 机场气象台（站）

第五十六条 当低空飞行密度较大时，由本地区的民航地区空管局确定，指定的机场气象台应当将制作的指定时次和区域的低层重要天气预告图及其修订或者更正的预告图，通过有线传真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发往本地区气象中心。

第三节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

第五十七条 当低空飞行密度较大时，由本地区的民航地区空管局确定，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发布本地区低层高空风和高空温度预告图，综合收到的各指定机场气象台制作的低层重要天气预告图及其修订或者更正的预告图，发布本地区

低层重要天气预告图及其修订或者更正的预告图，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发往民航气象中心。

第五十八条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应当将制作的本地区中层重要天气预告图及其修订或者更正的预告图，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发往民航气象中心数据库和本地区配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的机场气象台。

第五十九条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应当将收到的全国范围中层和高层重要天气预告图及其修订或者更正的预告图，立即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向本地区配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的机场气象台广播。

第六十条 由本地区的民航地区空管局确定，民航地区气象中心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地区未配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和民航气象传真广播接收系统的机场气象台（站）转发全国范围和本地区的高空风和高空温度预告图和重要天气预告图及其修订或者更正的预告图，或者由机场气象台（站）自行索取。

第四节 民航气象中心

第六十一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对收到的世界区域预报中心（WAFC）的区域预报产品进行处理，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和气象传真广播系统广播。

第六十二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综合收到的各民航地区

气象中心制作的中层重要天气预告图及其修订或者更正的预告图，发布全国范围的中层和高层重要天气预告图及其修订或者更正的预告图，通过民航气象传真广播系统和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广播。

第六十三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发布指定范围的中层和高层高空风和高空温度预告图，通过民航气象传真广播系统和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广播。

第六十四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将收到的各地区气象中心制作的低层高空风和高空温度预告图以及低层重要天气预告图及其修订或者更正的预告图，通过民航气象传真广播系统和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广播。

第八章 缩写明语形式的区域预报

第六十五条 当有关机场气象台（站）不能得到低层预告图时，负责制作低层重要天气预告图的机场气象台可以发布规定区域的缩写明语形式的低空区域预报。

发布的缩写明语形式的低空区域预报应当符合民用航空行业标准《民用航空气象 第2部分：预报》。

第六十六条 负责制作缩写明语形式区域预报的机场气象台，应当通过 AFTN 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将缩写明语形式的区域预报发往有关机场气象台（站）、本地区气象中心和民航气象中心。

当需要支持低空气象情报（AIRMET）的发布时，区域预报应当以 GAMET 形式发往本飞行情报区及相邻有关飞行情报区的气象监视台。GAMET 形式的区域预报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有效时段为 6 小时，不迟于有效时间开始前 1 小时发布。

第六十七条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应当收集本地区有关机场气象台发布的缩写明语形式的区域预报。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收集全国有关机场气象台发布的缩写明语形式的区域预报。

第九章 重要气象情报和低空气象情报

第六十八条 气象监视台应当发布符合民用航空行业标准《民用航空气象 第 2 部分：预报》的重要气象情报和低空气象情报。

第六十九条 预期影响飞行情报区的有关火山灰云和热带气旋的重要气象情报，应当在有效时段开始之前 12 小时内尽早发布；如果这些现象已经存在，但尚未发布有关重要气象情报时，应当尽快发布。火山灰云和热带气旋的重要气象情报应当至少每 6 小时更新一次。

其它重要气象情报，应当在预期的天气现象发生前不早于 4 个小时发布。如果这些现象已经存在，但尚未发布有关重要气象情报时，应当尽快发布。

第七十条 当已经发生的或者预期发生的天气现象不再发生或者预期不再发生时，应当发布有关的重要气象情报取消报或者低空气象情报取消报。

第七十一条 气象监视台应当将重要气象情报和低空气象情报发往责任区内的机场气象台（站）、境内气象监视台和民航气象中心。气象监视台的责任区见本办法附件七《气象监视台代码和责任区》。

气象监视台还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八《重要气象情报交换表》将发布的重要气象情报发往境外相关气象监视台。

第七十二条 气象监视台应当将收到的其他气象监视台发布的重要气象情报和低空气象情报，立即通过 AFTN 或者其他有效方式转发给责任区内有关的未配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和民航气象传真广播接收系统的机场气象台（站）。

第七十三条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应当将收到的有关的重要气象情报和低空气象情报，立即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向本地区配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的机场气象台广播。

第七十四条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将收到的有关的重要气象情报和低空气象情报，立即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和气象传真广播系统广播。

第十章 机场警报和风切变警报

第七十五条 机场气象台应当发布符合民用航空行业标

准《民用航空气象 第 2 部分：预报》的机场警报和风切变警报。

第七十六条 机场范围内发生或者预期发生重要天气时，机场气象台应当按照协议向有关单位发布机场警报。

第七十七条 机场跑道区、进近着陆区及起飞爬升区发生或者预期发生风切变时，机场气象台应当按照协议向有关单位发布风切变警报。

第十一章 非常程序

第七十八条 机场气象台（站）未收到有关飞行气象情报时，应当通过 AFTN、有线传真或者其他有效方式依次向本地区气象中心和民航气象中心索取。报文格式的飞行气象情报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九《通过 AFTN 索取飞行气象情报的格式》索取。

必要时，机场气象台（站）可以直接向境内有关机场气象台（站）索取飞行气象情报，本办法附件三《与境外气象服务机构直接交换飞行气象情报的机场》所列机场的机场气象台可以直接向境外有关气象服务机构索取飞行气象情报。

第七十九条 机场气象台（站）、地区气象中心、民航气象中心承担回复有关机场气象台（站）索取飞行气象情报的义务。

中国民航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承担回复境外有关气

象服务机构索取境内飞行气象情报的义务。

第八十条 当民航气象传真广播系统无效时，由本地区的民航地区空管局确定，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将机场天气报告、机场预报和高空风和高空温度预告图以及重要天气预告图通过 AFTN、有线传真或者其他有效方式转发给本地区有关机场气象台（站），或者由机场气象台（站）自行索取。

当民航气象传真广播系统无效时，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应当将获得的航空器空中报告，通过 AFTN 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向本地区有关机场气象台（站）转发。

第八十一条 当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无效时，民航气象中心应当将收到的有关机场天气报告、航空器空中报告和机场预报，通过 AFTN 或者其他有效方式立即转发给民航地区气象中心。

由民航局空管局确定，民航气象中心通过有线传真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将高空风和高空温度预告图及重要天气预告图转发各民航地区气象中心，或者由各民航地区气象中心自行索取。

第八十二条 当民航气象中心所在地的 AFTN 系统故障时，民航气象中心应当立即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广域网向各民航地区气象中心索取机场例行天气报告（公报）、特殊天气报告（SPECI）和机场预报（公报）。

第八十三条 民航气象中心不能正常接收世界区域预报

系统产品时，应当通过民航数据库广域网从广州、上海气象中心索取世界区域预报系统的产品。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时间为世界协调时（UTC）。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有关附件由民航局空管局定期更新。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民航局空管局 200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发布与交换办法》（AP-117-TM-01R1）同时废止。

附件一 飞行气象情报报头格式

1. 报头 TTAACK CCCC DDHHMM

1.1 TT 表示飞行气象情报种类:

FA——AREA FCST 明语区域预报

FC——TAF 机场预报 (有效时间 9 小时)

FR——ROFOR 航路预报

FT——TAF 机场预报 (有效时间 24 小时)

FV——火山灰咨询情报

FK——热带气旋咨询情报

GA——GAMET 低空区域预报的明语电报

SA——METAR 机场例行天气报告

SP——SPECI 机场特殊天气报告

UA——AIPEP 航空器空中报告

WA——AIRMET 低空气象情报

WC——SIGMET 热带气旋的重要气象情报

WS——SIGMET 除热带气旋和火山灰以外的重要气象情报

WV——SIGMET 火山灰的重要气象情报

1.2 AA 表示区域, 中国为 CI。

1.3 KK 编写规则 (公报编号规则):

a) 参与国际交换的飞行气象情报公报由民航气象中心

统一编辑，其公报编号分别为：

TTCI31, TTCI32, TTCI41, TTCI42

- b) 参与港、澳、台地区交换的飞行气象情报公报，由民航气象中心统一编辑，其公报编号分别为：

TTCI51, TTCI52, TTCI61, TTCI62, TTCI71

- c) 参与国内交换的飞行气象情报公报以地区为单位由地区气象中心编辑，各地区的编号分别为：

华北地区：TTCIX3； 华东地区：TTCIX4；

中南地区：TTCIX5； 西南地区：TTCIX6；

西北地区：TTCIX7； 东北地区：TTCIX8；

新疆地区：TTCIX9

- d) 各地区以机场飞行区等级来编辑公报：

飞行区等级为 4E、4D 的机场，其公报编号为：TTCI3X,
TTCI4X, TTCI5X

飞行区等级为 4C、3C 的机场，其公报编号为：TTCI6X,
TTCI7X, TTCI8X

其它飞行区等级的机场，其公报编号为 TTCI9X

1.4 CCCC 为机场四字代码。

1.5 DDHHMM 为时间组, DD 表示发布日期, HH 表示小时(UTC),
MM 表示分钟(UTC)。

2. 编入国内飞行气象情报公报的机场

2.1 华北地区

TTCI33

北京 ZBAA, 天津 ZBTJ, 石家庄 ZBSJ, 呼和浩特 ZBHH,
太原 ZBYN

TTCI63

包头 ZBOW, 赤峰 ZBCF, 通辽 ZBTL, 锡林浩特 ZBXH,
乌兰浩特 ZBUL, 海拉尔 ZBLA, 乌海 ZBUH, 满洲里 ZBMZ, 鄂
尔多斯 ZBDS

TTCI73

秦皇岛 ZBSH, 长治 ZBCZ, 大同 ZBDT, 运城 ZBYC, 邯
郸 ZBHD

TTCI93

平朔 ZBPS

2.2 华东地区

TTCI34

上海虹桥 ZSSS, 上海浦东 ZSPD, 杭州 ZSHC, 南京 ZSNJ,
福州 ZSFZ, 厦门 ZSAM, 温州 ZSWZ, 宁波 ZSNB, 黄岩 ZSLQ, 合
肥 ZSOF

TTCI44

济南 ZSJM, 青岛 ZSQD, 烟台 ZSYT, 潍坊 ZSWF, 威海
ZSWH, 徐州 ZSXZ, 连云港 ZSLG, 常州 ZSCG, 南昌 ZSCN

TTCI64

安庆 ZSAQ, 黄山 ZSTX, 南通 ZSNT, 义乌 ZSYW, 舟山

ZSZS, 衢州 ZSJU, 阜阳 ZSFY, 盐城 ZSYN, 无锡 ZSWX

TTCI74

九江 ZSJJ, 景德镇 ZSJD, 赣州 ZSGZ, 晋江 ZSQZ, 武夷山 ZSWY, 连城 ZSL0, 临沂 ZSLY, 东营 ZSDY, 井冈山 ZSGS, 济宁 ZSJG

2.3 中南地区

TTCI35

广州 ZGGG, 深圳 ZGSZ, 珠海 ZGSD, 汕头 ZGOW, 海口 ZJHK, 三亚 ZJSY, 南宁 ZGNN, 桂林 ZGKL, 柳州 ZGZH

TTCI45

武汉 ZHHH, 郑州 ZHCC, 洛阳 ZHLY, 宜昌 ZHYC, 长沙 ZGHA, 张家界 ZGDY

TTCI65

北海 ZGBH, 梅县 ZGMX, 梧州 ZGWZ, 湛江 ZGZJ, 常德 ZGCD, 永州 ZGLG, 芷江 ZGCJ, 百色 ZGBS

TTCI75

南阳 ZHNY, 襄樊 ZHXF, 恩施 ZHES

TTCI95

沙市 ZHSS, 阳江 ZGYJ, 深圳南头 ZGNT, 珠海九州 ZGUH, 罗定 ZGLD, 湛江坡头 ZGPT

2.4 西南地区

TTCI36

成都 ZUUU, 重庆 ZUCK, 昆明 ZPPP, 贵阳 ZUGY, 拉萨 ZULS, 西昌 ZUXC, 邦达 ZUBD

TTCI66

宜宾 ZUYB, 达州 ZUDX, 泸州 ZULZ, 南充 ZUNC, 广汉 ZUGH, 新津 ZUXJ, 绵阳 ZUMY, 遂宁 ZUSN, 广元 ZUGU, 九寨黄龙 ZUJZ, 攀枝花 ZUZH, 康定 ZUKD

TTCI76

保山 ZPBS, 大理 ZPDL, 西双版纳 ZPJH, 丽江 ZPLJ, 芒市 ZPMS, 思茅 ZPSM, 昭通 ZPZT, 迪庆 ZPDQ, 临沧 ZPLC, 文山 ZPWS, 腾冲 ZUTC

TTCI86

万州 ZUWX, 梁平 ZULP, 铜仁 ZUTR, 安顺 ZUAS, 兴义 ZUYI, 黎平 ZUNP, 林芝 ZUNZ, 荔波 ZULB

2.5 西北地区

TTCI37

西安 ZLXY, 兰州 ZLLL, 西宁 ZLXN, 银川 ZLIC

TTCI67

延安 ZLYA, 榆林 ZLYL, 嘉峪关 ZLJQ, 敦煌 ZLDH, 汉中 ZLHZ, 安康 ZLAK, 格尔木 ZLGM, 庆阳 ZLQY, 中卫 ZLZW, 天水 ZLTS, 玉树 ZLYS

2.6 东北地区

TTCI38

沈阳 ZYTX, 大连 ZYTL, 哈尔滨 ZYHB, 长春 ZYCC

TTCI68

丹东 ZYDD, 锦州 ZYJZ, 朝阳 ZYCY, 延吉 ZYYJ, 吉林 ZYJL, 齐齐哈尔 ZYQQ, 佳木斯 ZYJM, 牡丹江 ZYMD, 黑河 ZYHE, 漠河 ZYMH, 长白山 ZYBS

TTCI98

长海 ZYCH

2.7 新疆地区

TTCI39

乌鲁木齐 ZWWW, 喀什 ZWSH, 和田 ZWTN, 克拉玛依 ZWKM

TTCI69

库尔勒 ZWKL, 阿克苏 ZWAK, 伊宁 ZWYN, 塔城 ZWTC, 阿勒泰 ZWAT

TTCI89

且末 ZWCM, 库车 ZWKC, 那拉提 ZWNL, 喀纳斯 ZWKN

3. 编入向香港转发的 OPMET 公报的机场

FT/SACI31

北京 ZBAA, 天津 ZBTJ, 太原 ZBYN, 石家庄 ZBSJ, 上海虹桥 ZSSS, 上海浦东 ZSPD, 杭州 ZSHC, 广州 ZGGG, 大连 ZYTL, 沈阳 ZYTX, 乌鲁木齐 ZWWW, 喀什 ZWSH

FT/SACI32

厦门 ZSAM, 福州 ZSFZ, 南宁 ZGNN, 昆明 ZPPP, 深圳

ZGSZ, 汕头 ZGOW, 青岛 ZSQD, 成都 ZUUU, 西安 ZLXY, 桂林 ZGKL, 乌兰巴托 ZMUB (应 ICAO 亚太地区办事处和蒙古国的要求加入该公报交换)

FT/SACI41

呼和浩特 ZBHH, 长沙 ZGHA, 海口 ZJHK, 武汉 ZHHH, 合肥 ZSOF, 南京 ZSNJ, 重庆 ZUCK, 兰州 ZLLL, 哈尔滨 ZYHB, 长春 ZYCC, 郑州 ZHCC, 三亚 ZJSY

SACI51

张家界 ZGDY, 湛江 ZGZJ, 贵阳 ZUGY, 北海 ZGBH, 梅县 ZGMX, 晋江 ZSQZ

SACI52

福州 ZSFZ, 宁波 ZSNB, 温州 ZSWZ, 舟山 ZSZS, 南昌 ZSCN, 黄山 ZSTX, 武夷山 ZSWY, 济南 ZSJN, 洛阳 ZHLY, 银川 ZLIC, 拉萨 ZULS, 和田 ZWTN

FCCI51

桂林 ZGKL, 海口 ZJHK, 长沙 ZGHA, 武汉 ZHHH, 三亚 ZJSY, 张家界 ZGDY, 湛江 ZGZJ, 贵阳 ZUGY, 重庆 ZUCK, 郑州 ZHCC, 北海 ZGBH, 梅县 ZGMX, 晋江 ZSQZ

FCCI52

福州 ZSFZ, 宁波 ZSNB, 南京 ZSNJ, 温州 ZSWZ, 舟山 ZSZS, 南昌 ZSCN, 黄山 ZSTX, 武夷山 ZSWY, 合肥 ZSOF, 济南 ZSJN, 洛阳 ZHLY, 银川 ZLIC, 拉萨 ZULS, 和田 ZWTN

4. 编入向台北转发的 OPMET 公报的机场

FT/SACI31

北京 ZBAA, 天津 ZBTJ, 太原 ZBYN, 石家庄 ZBSJ, 上海虹桥 ZSSS, 上海浦东 ZSPD, 杭州 ZSHC, 广州 ZGGG, 大连 ZYTL, 沈阳 ZYTX, 乌鲁木齐 ZWWW, 喀什 ZWSH

FT/SACI32

厦门 ZSAM, 昆明 ZPPP, 深圳 ZGSZ, 青岛 ZSQD, 成都 ZUUU, 西安 ZLXY, 桂林 ZGKL, 福州 ZSFZ

FT/SACI41

呼和浩特 ZBHH, 长沙 ZGHA, 海口 ZJHK, 武汉 ZHHH, 合肥 ZSOF, 南京 ZSNJ, 重庆 ZUCK, 兰州 ZLLL, 哈尔滨 ZYHB, 郑州 ZHCC, 三亚 ZJSY

FC/SACI71

南昌 ZSCN, 福州 ZSFZ, 济南 ZSJM, 宁波 ZSNB, 贵阳 ZUGY

5. 编入参加国际交换的 OPMET 公报的机场

FT/SACI31

北京 ZBAA, 天津 ZBTJ, 太原 ZBYN, 石家庄 ZBSJ, 上海虹桥 ZSSS, 上海浦东 ZSPD, 杭州 ZSHC, 广州 ZGGG, 大连 ZYTL, 沈阳 ZYTX, 乌鲁木齐 ZWWW, 喀什 ZWSH

FT/SACI32

厦门 ZSAM, 福州 ZSFZ, 南宁 ZGNN, 昆明 ZPPP, 深圳 ZGSZ,

汕头 ZGOW，青岛 ZSQD，成都 ZUUU，西安 ZLXY，桂林 ZGKL，
乌兰巴托 ZMUB（应 ICAO 亚太地区办事处和蒙古国的要求加入该公报交换）

FT/SACI41

呼和浩特 ZBHH，长沙 ZGHA，海口 ZJHK，武汉 ZHHH，
合肥 ZSOF，南京 ZSNJ，重庆 ZUCK，兰州 ZLLL，哈尔滨 ZYHB，
长春 ZYCC，郑州 ZHCC，三亚 ZJSY

附件二 指定发布半点机场例行天气报告的机场

北京，太原，天津，上海虹桥，上海浦东，杭州，广州，深圳，沈阳，大连，乌鲁木齐

附件三 与境外气象服务机构直接交换飞行气象情报的机场

满洲里——伊尔库茨克

济南——东京、新加坡

延吉——首尔

丹东——首尔

烟台——首尔

威海——首尔

牡丹江——首尔

贵阳——澳门、曼谷

拉萨——加德满都

丽江——香港

徐州——香港

黄山——首尔、吉隆坡、新加坡

秦皇岛——布拉戈维申斯克、雅库茨克

附件四 参加国际交换的OPMET公报分发地址

OPMET 公报	地址
FTCI31 ZBBB	RJAAYPYX , RKSIPYX , ZKPYYMYX , UUEEYMYX, CYVRMYC, LOWMYBYX, VHZZYPYX, VTBBYPYX, YBZZSQJT, WSZZYPYX, NZZZYPYX, ZMUBYMYX, OPZZYPYX, VABBYPYX, OIIIYPYX,
FTCI32 ZBBB	VHZZYPYX , WSZZYPYX , VTBBYPYX , WIZMZBB, RPLLYMYX , WMZZYPYX , VVVVYMYX , RJAAYPYX, YBZZSQJT, VABBYPYX, OPZZYPYX, LOWMPYX, NZZZYPYX, RKSIPYX, VHHHYMYX
FTCI41 ZBBB	RJAAYPYX , RKSIPYX , ZKPYYMYX , KWBCYMYX, UUEEYMYX, CYVRMYX, LOWMYBYX
SACI31 ZBBB	RJAAYPYX , RKSIPYX , ZKPYYMYX , KWBCYMYX, UUEEYMYX, CYVRMYX, LOWMYBYX, VHZZYPYX, VTBBYPYX, YBZZSQJX, WSZZYPYX, NZZZYPYX, ZMUBYMYX, OPZZYPYX, OBZZYPYX, VABBYPYX, OIIIYPYX
SACI32 ZBBB	VHZZYPXX , WSZZYPYX , VTBBYPYX , WIZMZBB, RPLLYMYX, WMZZYPYR, VVVVYMYX, RJAAYPYX, YBZZSQJX, NZZZYPYX, RKSIPYX, ZMUBYMYX
SACI41 ZBBB	RJAAYPYX , WSZZYPYX , VTBBYPYX , ZMUBYMYX, VHZZYPYX, RKSIPYX

注：1、发往香港的OPMET公报的分发地址为 VHHHYMYX。

2、发往台北的OPMET公报的分发地址为 RCTPYMYX。

附件五 话音方式航空器空中报告记录表

记录日期	年 月 日
记录单位	值班员：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航班号	
机型/机号	
详细内容 (出现的日期、时间、位)	

置、高度、强度、飞机异常情况)		
报告传递记录	_____气象监视台 (传 真 电 话: _____)	传真时间: 接收人:
	_____地区气象中心 (传 真 电 话: _____)	传真时间: 接收人:
	民航气象中心 (传 真 电 话: _____)	传真时间: 接收人:

附件六 预告图范围、层次、有效时间、发布格式和 发布时间

1. 中高层高空风和高空温度预告图

1.1 范围

1.1.1 高层高空风和高空温度预告图

欧亚区 (C)	015W-145E, 00N-75N	极射赤面投影
北太平洋区 (Y)	120E-70W, 05N-80N	极射赤面投影
中低纬区 (G)	035E-175W, 45N-45S	麦卡托投影
中国区	060E - 150E, 00N - 60N	兰勃特投影

1.1.2 中层高空风和高空温度预告图

中国区	060E - 150E, 00N - 60N	兰勃特投影
-----	------------------------	-------

1.2 层次

200hPa/FL390

250hPa/FL340 300hPa/FL300

400hPa/FL240 500hPa/FL180

注：FL 指飞行高度层。

1.3 发布形式

图形格式。

1.4 有效时间

0000, 0600, 1200, 1800UTC。

1.5 发布时间

不迟于探测时间（0000，0600，1200，1800UTC）后 7 小时发布有效时间为 12、18、24、30 小时的预报。

2. 低层高空风和高空温度预告图

2.1 范围

至少应覆盖本地区起飞机场至第一降落机场及有关备降机场所有航线的区域。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可根据各自的任务，参照下列的区域范围，来确定各自的制作范围：

华北区	100E - 130E, 30N - 50N	兰勃特投影
东北区	110E - 140E, 35N - 60N	兰勃特投影
西北区	085E - 115E, 30N - 45N	兰勃特投影
西南区	085E - 115E, 20N - 35N	兰勃特投影
华东区	105E - 135E, 20N - 40N	兰勃特投影
中南区	100E - 125E, 15N - 35N	兰勃特投影
新疆区	065E - 110E, 35N - 55N	兰勃特投影

2.2 层次

700hPa/FL100 850hPa/FL050

925hPa/FL020（视需要发布）

2.3 发布形式

图形格式。

2.4 有效时间

根据业务运行需要选择发布 0000, 0600, 1200 和 1800UTC 时次。

2.5 发布时间

根据业务运行需要，不迟于标准探测时间（0000，1200UTC）后 7 小时，选择发布有效时间为 12、18、24 和 30 小时的预报。

3. 中高层重要天气预告图

3.1 范围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制作的中层重要天气预告图的范围同本附件的 2.1；民航气象中心制作的高层重要天气预告图的范围同本附件的 1.1.1，中层重要天气预告图的范围同本附件的 1.1.2。

3.2 层次

SWH（FL250—FL630）和 SWM（FL100—FL250）。

3.3 发布形式

图形格式。

3.4 有效时间

0000，0600，1200，1800UTC。

3.5 发布时间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不迟于有效时间前 7 小时 40 分钟发往民航气象中心，民航气象中心不迟于有效起始时间前 6 小时 10 分钟发布。

4. 低层重要天气预告图

4.1 范围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制作的范围同本附件 2.1。指定的机场气象台制作的范围由本地区航空气象主管部门确定。

4.2 层次

SWL (FL100 (山区或者高原地区可达 FL150, 必要时可以更高) 以下)。

4.3 发布形式

图形格式。

4.4 有效时间

根据业务运行需要选择发布 0000, 0600, 1200 和 1800UTC 时次。

4.5 发布时间

民航地区气象中心不迟于有效时间前 3 小时 10 分钟发布。指定的机场气象台不迟于有效时间前 4 小时 10 分钟发布。

附件七 气象监视台代码和责任区

气象监视台		责任区域	
名称	四字代码	名称	四字代码
北京	ZBAA	北京飞行情报区	ZBPE
上海	ZSSS	上海飞行情报区	ZSHA
广州	ZGGG	广州飞行情报区	ZGZU
武汉	ZHHH	武汉飞行情报区	ZHWH
海口	ZJHK	三亚飞行情报区	ZJSA
昆明	ZPPP	昆明飞行情报区（国际） 昆明和贵阳高空管制区（国内）	ZPKM
成都	ZUUU	成都和拉萨高空管制区（国内）	ZUUU
兰州	ZLLL	兰州飞行情报区（国际） 兰州高空管制区（国内）	ZLHW
西安	ZLXY	西安高空管制区（国内）	ZLXY
沈阳	ZYTX	沈阳飞行情报区	ZYSH
乌鲁木齐	ZWWW	乌鲁木齐飞行情报区	ZWUQ

附件八 重要气象情报交换表

注:

s = WS

s` = WC+WV

S = WS+WC+WV

发报单位		北京	上海	广州	武汉	海口	昆明	兰州	沈阳	乌鲁木齐
收报单位		ZBAA	ZSSS	ZGGG	ZHHH	ZJHK	ZPPP	ZLLL	ZYTX	ZWWW
澳大利亚	YBBYPYX	S	S	S	s	S	s	s	S	S
斐济	NFFNYPYX	S	S	S	s	S	s	s	S	S
日本	RJTDYPYX	S	S	S	s	S	s	s	S	S
新加坡	WSSSYPYX	S	S	S	s	S	s	s	S	S
泰国	VTBBYPYX	S	S	S	s	S	s	s	S	S
孟加拉	VGZRYMYX		S	S	s	S	s			
文莱	WBSBYMYX		S	S	s	S	s			
加拿大	CYVRMYX	s`	s`	s`						
朝鲜	ZKPYYMYX	S	S	S	s	S	s	s	S	
印度	VIDPYPYX	S	S	S	s	S	s			s
印尼	WIIIPYX		S	S	s	S	s			
伊朗	OIIIPYX	S					s	s		s
哈萨克斯坦	UAAAYMYX	S					s	s		s
老挝	VLVTYMYX	S	S	S	s	S	s			
马来西亚	WMKKYMYX	S	S	S	s	S	s			
蒙古	ZMUBYMYX	S	S	S	s		s	s	S	S
缅甸	VYYYYMYX	S	S	S	s	S	s			
尼泊尔	VNKTYMYX	S	S	S	s	S	s			
巴基斯坦	OPKCPYX	S	S					s	S	S
菲律宾	RPMLYMYX	S	S	S	s	S				
韩国	RKSIYPYX	S	S	S	s	S	s	s	S	
独联体	UUWVYMYX	S	S		s			s	S	S
塔吉克斯坦	UTDDYMYX	S	S		s			s	S	S
美国	KWBCYPYX	s`	s`	s`						
越南	VVNBYMYX		S	S	s	S	s			
香港	VHHHYMYX	S	S	S	s	S	s	s	S	S
澳门	VMMCYPYX	S	S	S	s	S	s			
台北	RCTPYMYX	S	S	S	s	S	s	s	s	s

附件九 通过AFTN索取飞行气象情报的格式

1. 飞行气象情报数据库 AFTN 地址

ZBBYPYX 中国民航飞行气象情报收集中心、民航气象中心（北京）

ZBBYZYX 华北地区气象中心数据库（北京）

ZSSSYZYX 华东地区气象中心数据库（上海）

ZGGGYZYX 中南地区气象中心数据库（广州）

ZUUUYZYX 西南地区气象中心数据库（成都）

ZLXYZYX 西北地区气象中心数据库（西安）

ZYTXZYX 东北地区气象中心数据库（沈阳）

ZWWWZYX 新疆地区气象中心数据库（乌鲁木齐）

2. AFTN 请求格式

2.1 请求一个机场的一种类型的情报

RQM/TTCCCC=

例：RQM/FTZSSS=

2.2 请求两个或者多个机场的一种类型的情报

RQM/TTCCCC₁, CCCC₂,, CCCC_n=

例：RQM/SAZBAA, ZBTJ, ZBYN, ZBHH=

注：一个请求最多包括 10 个机场。

2.3 请求一个机场的两种或者多种类型的情报

RQM/TT₁CCCC, TT₂,, TT_n=

例：RQM/SAZGGG, FC, FT, SP=

注：一个请求最多包括 6 种类型的情报。

2.4 请求一个以上机场的两种或者多种类型的情报

RQM/TT₁CCCC₁/TT₂CCCC₂/TT₃CCCC₃=

例：RQM/SAZUUU/FTZSSS/WSZPPP=

注：一个请求最多包括 6 种类型的情报。

2.5 请求地区编号为 KK 的飞行气象情报公报

RQM/TT₁AA₁KK₁,, TT₆AA₆KK₆=

例：RQM/FCCI37,, SACI34=

注：一个请求报最多有 6 个公报。

2.6 其它的请求方式

RQM/TTCCCC_n= (n 是所请求的最新电报份数；n ≤ 3)

例：RQM/SAZLXN2=

RQM/FCZLLL3, ZLIC=)

RQM/TTCCCC, GGgg₁,, GGgg_n=(GGgg 是观测的标准时间)

例：RQM/SAZYTX, 0200, 0300=

RQM/TTAAii, GGgg₁,, GGgg_n=(GGgg 是有效时间)

例：RQM/FTCI31, 0606, 0024=

RQM/FCCI33, 0009, 0312=

注：请求飞行气象情报的类型 (TT) 见附件一。

关于《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发布与交换办法》 (AP-117-TM-01R2) 的说明

按照 2008 年气象工作计划，民航局空管局根据民用航空气象数据库系统的数据交换能力，结合各地区在执行《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发布与交换办法》时遇到的问题，组织人员对《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发布与交换办法》附件及其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形成修订草案；于 2008 年 5 月上旬召开了修订草案的审查会，按照会议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并于 2009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空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明确了需要加入国内飞行气象情报公报交换或者变更公报编号的申请程序。

二、增加了涉及由配备 621 系统升级到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的机场气象台的相关条款。

三、增加了与台北交换飞行气象情报的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编入国内飞行气象情报公报的机场名单。

五、调整了西北区域的低层高空风和高空温度预告图的范围。调整了中高层高空风和高空温度预告图的发布时间。

六、增加了附件《话音方式航空器空中报告记录表》。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